政 治 史 新 探

编者按:秦至二世而亡以及罗马帝国的崩溃,是中西方历史上两个受到密切关注、一直被不断讨论和反思的重要事件。特定统治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和制度文化形态,如何通过间断与不间断的扭合、错位,通过种种协调和博弈,最终催生出统治权的裂变,值得思考。与政权问题深层关联的,还有封建和郡县制这类传统问题以及官僚体制和行政机制发生的变化。本期组织的两篇文章,即围绕传统的王朝崩溃问题,力图在解释深度和广度上有所更新,各立其说,互为观照。栏目旨在打通历史节点,讨论世界史同期出现的重大事件背后的复杂成因,视角也延及思想史的深层脉络。我们冀以此种方式,推动政治史研究的深入。

“乃工于谋人而拙于谋天也”
——在世界历史语境中再论封建和郡县之争

彭 小 瑜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国家在封建社会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和获取农民的剩余劳动产品提供了超经济强制的支持。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不仅包括收取劳役和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地租,也采取地主阶级国家征收赋税的方式。在中世纪欧洲,地主剥削的典型方式曾经长期是领主对农奴进行劳役和实物地租剥削,与之匹配的政治统治特点是大贵族的政治特权以及国王与贵族的紧密合作。而在古代中国,除了收地租之外,地主阶级在相当程度上通过征收国家赋税的方式对农民进行剥削,封建生产方式具有赋税国家模式的特征,与之匹配的政治统治特点是比较成熟的古代帝国中央政府。在地租和赋税两种剥削方式的张力背后,存在着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如何分配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的问题,存在着他们内部发生重大矛盾和冲突的可能性。古代和现代中国学人的“封建与郡县之辨”偏重讨论古代政治和行政体制的得失,比较少分析该问题背后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无论是在古代中国,还是在晚期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以及欧亚大陆其他一些国家,赋税国家模式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主要形式,其行政体制往往采取与郡县制类似的制度。在这种体制下,如果皇帝加大赋税征收力度,试图最大限度地动用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来平定危机时期的内乱外患,会遭遇巨大的困难,因为中央政府不仅需要维护地方社会的安定,还需要得到各地实力派的认同和支持,而严重的内部外部危机往往会导致地方社会的凋敝衰败,也会导致地方上的地主阶级成员为了保护自己的地租收益和地方局部利益而漠视甚至损害古代帝国的整体利益。所以顾炎武在议论封建制与郡县制得失的时候提出,古代帝国得以维持和平与繁荣的关键在于整个地主阶级能够团结和搁置权力斗争,在于中央政府能够得到经济活跃和治理完善的地方社会的支持。

关键词: 封建;郡县;秦朝;罗马帝国

中图分类号:K 1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5)01-0091-16

秦朝的二世而亡以及罗马帝国西部地区的崩溃,是当时亚欧大陆上引人注目的两个重大事件。亚欧大陆各个地区在历史上的具体联系,由于史料的稀缺,我们现在很难做出清楚的说明,因此也容易忽略亚欧大陆历史发展在前现代时期可能存在的整体性。秦朝的灭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封建制和郡县

收稿日期:2024-07-30

作者简介:彭小瑜,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制,是汉代以来就一直在中国讨论的问题;围绕罗马帝国的崩溃问题,古今文人也是争论不休、至今尚无定论。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进行历史的比较研究,而是在上述问题的讨论中引入社会史和社会经济关系的角度,希望借此证明,多年以来我们对封建制和郡县制争论的处理基本上是将之看作政治制度和权力配置问题,而实际上在这一争论背后是作为封建社会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也就是地主阶级攫取和分配农民剩余劳动产品的两种具体方式——形式不同,本质上都是封建社会阶级关系在经济和政治层面的展现。①

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剥削的特征在于,要从以不同形式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小农身上为名义上的地主榨取剩余劳动,只能通过超经济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采取什么形式”。② 在封建制和郡县制下,一个关键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就是,地主阶级如何维持其统治,并借助其统治所提供的超经济强制来获取农民的劳动成果,并且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分配。在郡县制下,皇帝及其周围的官僚地主阶级,借助征收赋税的方式,在这一剥削过程中占有主导的优势地位,与此同时他们也会以地租获益;在封建制下,地方贵族和实力派会直接收取地租,同时也会以合法或非法的手段截留国家赋税,在地方上更加直接地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和剥削。这两种统治方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权重会此消彼长。二者如果和谐平衡,地主阶级国家就处于稳定和繁盛的状态;一旦失衡,地主阶级内部的分裂就会加剧。无论是资源过度集中于朝廷造成地方社会涣散,还是中央政府财政、行政和军事能力疲惫和疲软,国家应对内忧外患的整体能力都会被削弱或者完全丧失。所以在世界历史的语境中看,封建制和郡县制的关系的确可以被提炼为古代国家中央与地方统治者之间协调和博弈的关系,而其背后则是封建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剥削复杂具体的历史形态。

也就是说,地主阶级的封建社会国家中普遍存在的上述两种统治方式之间的辩证互动关系,并不仅仅以古代中国的封建制和郡县制的形式存在,也在亚欧大陆其他地区存在,在罗马帝国、中古时期的西欧和拜占庭国家存在。由此出发,本文试图在世界历史的语境中来探讨封建制和郡县制的得失以及围绕这一问题的持续争论。

一、“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后”

封建和郡县之争长期被看作是古代中国政治得失的重大议题,与之相关的政策及其贯彻被看作是王朝兴亡的重要原因。贾谊在《过秦论》里面谈论秦的急速灭亡,认为秦统一后应该做而没有做的事情之一,就是“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后,建国立君以礼天下”。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贾谊并不在原则上反对封建诸侯,并不认为封建制和郡县制不可以并存,只是希望封建的设置能够为皇权稳固和天下安定服务,③自秦汉以来,自《过秦论》以来,对秦朝灭亡以及封建和郡县问题的讨论一直集中于政治得失的探求和评价,也被看作是对统治者及其政策的道德拷问,但是人们在讨论中很少追溯到封建社会剥削和压迫背后的阶级关系,也很少触及地主阶级内部在分配剥削所得时进行的协调和发生的冲突。

---

① 限于篇幅,对“封建”概念的界定不可能在这里展开,甚至很难做系统的概述。为避免概念和术语的混淆,对社会形态和社会经济关系意义上的“封建”,我们在这里一般用“封建社会”这一表达;对政治制度和政策意义上的“封建”,我们使用“封建制”这一表达。关于“封建”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以及在不同学者中间的使用,可参见 Rushton Coulborn, ed., *Feudalism in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3-11; 西多罗夫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序言”,第 1—21 页。库尔博恩所主编上述著作的各章节讨论了各国各地区的“封建主义”,都可以参考。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92—897 页。

③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4 页;班固:《汉书·贾谊传》,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8 册,第 2237 页。

制度问题、道德问题还是社会形态问题

我们很难读懂古代历史,也很难参透古人和现代人对古代历史的看法。譬如读到人们近年议论商鞅的文字,就有一种难辨新旧的感觉,因为现在还有观点认为,司马迁(前 145 或前 135—?)的文笔并不公允,商鞅并非“刻薄寡恩”,而是了不起的改革家,只不过是“在历史上承受着恶名”;而贾谊(前 200—前 168)的《过秦论》对秦国历史的概括正好“说明秦的统一,实际上是继承和发展了商鞅变法才取得的成果”。①而美国学者卜德则注意到,秦的改革和制度之所以能够在之后的历朝历代维持长久,是因为其中的法家元素在汉代被修改,与儒家的元素得到结合;汉代中央政府统治与地方上的“基层自我管理”得到结合,使得国家能够将制度和政策稳固性和灵活性相结合,进而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②

我们首先希望讨论的问题是,无论是在道德上还是制度上进行评价,还是由社会发展的角度观察,二世而亡、“一夫作难而七庙隳”的秦帝国以及彻底解体并被西欧诸王国永久取代的西部罗马帝国,究竟带给我们什么样的启示?我们在评判古代帝国的时候是否可能超越道德批判,是否可能避免笼统和冷酷地“顺着时代的要求与趋势”(钱穆语)来抬举帝王将相,是否可能避免冷漠无视变革中“伏尸百万、流血漂橹”(贾谊语)的惨烈?对世界历史上帝国兴衰问题的探讨很难脱离对封建社会经济和政治基本问题的认识。古代帝国有无长治久安之法?封建制和郡县制仅仅是中国古代政治史的问题吗?这就是我们希望在这里尝试进行讨论的主要问题。

罗马帝国的衰败和秦帝国的崩溃是东西两大文明历史上创伤性的事件,在各自的思想史上留下很深烙印。在西方,410 年阿拉里克带领西哥特人洗劫罗马城一事,无疑撼动帝国精英和民众的信心,也引发一些罗马贵族将灾难归咎于新兴的基督宗教。奥古斯丁(354—430)的《上帝之城》(413—427 年间写成)不仅回应了这一责难,更是借此机会系统讨论和阐释了基督教的社会和政治观念,将缺失正义之帝王界定为大盗,奠定了西方社会和政治思想的基础。③秦帝国灭亡搅动的思想波澜至今还在荡漾,由贾谊的《过秦论》到明末清初顾炎武和王夫之等人的著述以及现代的中国史写作都对之进行了思考。对秦代政治得失的议论,我个人最喜欢的一种,出自方孝孺(1357—1402)的《深虑论》,因为他坚持认为,策略和利害的考量不足以保证社稷平安,“盖虑之所能及者,人事之宜然,而出于智力之所不能及者,天道也”,也就是一种仁爱的道德。④语境迥然不同,二人却心有灵犀;穿越时空,奥古斯丁和方孝孺实在可以见面一谈。

问题是,经得起道德拷问的政治依然需要落实到政策。讨论古代帝国的兴起和衰亡,人们不得不问的问题是,即便是偏重于讨论宗教和道德的奥古斯丁也不得不处理的问题是,在困难的交通、通信和资源调配条件下,幅员辽阔的古代国家如何能够在人世间建立和平与正义的秩序,包括如何避免发生灾祸性的国家解体。

钱穆等学者接受的“柳宗元之论”

近现代学者对罗马帝国在西方的解体以及对秦帝国的崩溃有各自不同的叙事方式。钱穆在《国史大纲》引言里面对二者做过有趣的比较。他觉得,“罗马乃以一中心而伸展其势力于四周”,囊括欧亚非疆土,“一旦此中心上层贵族渐趋腐化,蛮族入侵,如以利刃刺其心窝,而帝国全部,即告瓦解”。帝国东部其实生存了下来,并发展为拜占庭帝国。不过钱穆先生此处所言倒是说对了一个事实:解体之后的罗马帝国西部再也没有被重建,而是被十数个中世纪欧洲王国所取代,其北非部分则受到不同的伊斯兰国家的统治。钱穆先生在这里做了一个有趣的比喻:

---

① 朱永嘉:《商鞅变法与王莽改制》,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8—50 页。

② 《剑桥中国秦汉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5 页。

③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translated by R. W. Dy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46-148. 奥古斯丁对国家问题的讨论集中在该书第 19 卷。

④ 《方孝孺集》上册,徐光大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6—77 页。

罗马如于一室中悬巨灯,光耀四壁;秦、汉则室之四周,遍悬诸灯,交射互映;故罗马碎其灯,全室即暗,秦、汉则灯不俱坏光不全绝。因此罗马民族震铄于一时,而中国文化则辉映于千古。

对中华帝国的这一乐观评价触及了秦汉以来朝代变迁的规律,即灭亡的王朝在或长或短的分裂时期之后都会被统一的新王朝所取代。①

不过钱穆对封建制的简单否定却有武断之嫌。他认为完成大一统新局面要害在于"废封建行郡县",本无大错,但错在简单化和绝对化。他称郡县制为"一种纯洁伟大之理想",甚至因此认为"秦政不失为顺着时代的要求与趋势而为一种进步的政治",所以他对秦亡的解释不是指出其制度性的缺陷,只是认为秦的失败"最主要的在其役使民力之逾量"——因为柳宗元《封建论》而普及的、古人解释秦朝急速灭亡的标准话语范式。出自捍卫秦国和秦朝郡县制改革的惯性,钱穆紧接着将"以会稽戍渔阳"等形式的长途服役,仅仅看作是加重劳役和兵役,是秦朝的暴政,而不是看作是废除封建之后的制度性问题。钱穆熟知贾谊,却完全忽略了《益壤》和《属远》等篇章里面对封建正面的政治意义的认可。②贾谊曾经很明确地指出,善用诸侯分封制度有利于加强中央政府,而且是当时条件下加强中央政府的必要条件。他举出淮南的例子:作为郡县距离长安太遥远,吏民为服徭役在路途上苦不堪言。在这类地方,百姓希望隶属于诸侯。他建议恢复设立淮南王,减轻百姓负担,并用淮南的土地充实淮阳王,用淮阳的土地充实梁国,封亲信子弟到这两处战略要地为王。③与钱穆一样,现代学人吕思勉和邓之诚将封建与郡县制简单对立起来,认为封建弊端丛生,以肯定的语气谈到汉武帝之后,分封"已有名无实,而郡守专政一方"。但是他们又解释不清楚,为何他们也担忧封建衰落之后的"内重"之局,并倾向于认为汉武帝的统治开启了西汉的衰亡?④三国时期曹魏的弘农太守曹冏(生卒年不详)与两汉时代接近,在 3 世纪中期写有《六代论》,总结上古以来的封建与郡县之优劣;陆机(261—303)则写了《五等论》,谈论不同等级和情况的封建可以如何加强皇帝的中央集权统治。⑤与钱穆等现代学人看法不一,严耕望追溯西汉封建制与郡县制的消长,精辟地总结说,诸侯"国王之领地既小,错夹在汉郡之间,且权失军民之重,财限租税之入,直与一富室无异;故无拒命之力,亦无藩辅之用",以至在王莽篡位时汉朝"中外殚微,本末俱弱"。严的说法与班固在《汉书·诸侯王表》的观点一致,也证明曹冏和陆机的见解并非突兀偏激之论。曹陆二人其实都注意到封建诸侯过度和失当的弊端,都认为在封建制和郡县制两种制度之间要建立一个有利于皇权稳固、天下安定的均衡。⑥苏东坡断言,反对封建制、一边倒向郡县制的"李斯、始皇之言,柳宗元之论,当为万世法也"。与曹冏和陆机复杂平和的见解相比较,苏东坡的说法,所谓"封建者,争之端而乱之始也",与柳宗元的《封建论》一样显得简单粗暴,却被钱穆等现代学人固定为影响重大的刚性范式。⑦

与柳宗元、钱穆决绝否定封建制于古代国家统治建设性意义的范式正好相反,自爱德华·吉本(1737—1794)的《罗马帝国衰亡论》以来,近代西方史学对封建政治意义的评价基本上是积极正

---

①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引论"第 13—14,192 页。

②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第 120—127、143 页。

③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第 56—58、116—117 页。

④ 吕思勉:《吕思勉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 册《白话本国史》,第 142、156 页;第 3 册《先秦史》,第 182、284 页;第 4 册《秦汉史》,第 65、94—100 页。邓之诚:《中华两千年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册,第 47、111—113 页。

⑤ 曹冏:《六代论》,《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 册,第 2273—2282 页;陆士衡:《五等论》,第 2333—2343 页。

⑥ 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20 年版,第 19—28 页。参见《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第二》,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91—396 页。

⑦ 苏轼:《东坡志林》,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03—104 页。

面的。

吉本批评帝国的叙述范式及其长期影响

吉本刻意突出了蛮族入侵和基督宗教对罗马帝国的冲击和破坏。他对罗马帝国衰亡的基本解读范式渲染了中世纪早期欧洲社会的落后和黑暗。但是不可忽略的是,他同时也强调了西方历史发展的独特性和优越性,即西方如何脱离了罗马帝国的专制传统,在近代又告别了中世纪教会思想文化控制。在吉本的描写中,包括拜占庭(原来的罗马帝国东部)在内的一些东方国家所保持的帝国体制和专制体制,是一个负面的历史遗产。

英国马克思主义学者佩里·安德森在 1975 年出版《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和《绝对主义国家系谱》,将能够自主走向资本主义的封建社会局限于西欧一地,认为以封君封臣制度和领主庄园制度为特征的封建制度是近代早期西方出现绝对主义国家以及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前提;而在东欧和东方,资本主义生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因为来自西方的冲击。这一观点当然立即就受到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的批评。①不过容易忽略的问题是,安德森对西方历史从古代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描述出自吉本为后人留下的叙述范式,也就是说,政治权力分散和专制权力受到抑制的中世纪英法德意等国家是罗马帝国解体的结果,代表着政治观念和制度上的一种进步,而这一历史进程构成西方历史独特论的关键元素。

在吉本看来,即便是在 2 世纪处于巅峰状态的罗马帝国也存在重大的内在缺陷,而且在马可·奥里略(161—180 年在位)之后就开始衰亡,“国势如江河之日下,陵夷满目以至于万劫不复,此一重大变革于当前世界各国记忆犹新”。作为启蒙运动主要的文化人之一,吉本制造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完全契合他的时代:将蛮族入侵、专制暴政和基督教会解读为罗马文明衰亡的主要原因,不仅有助于新兴资产阶级塑造他们自己的政治意识形态,同时也符合他们摆脱“封建羁绊”、在文化上清算中世纪基督教传统的需要。②

这样一种思路肯定不利于我们真正说清楚罗马帝国和其他古代帝国衰亡的原因和机制。吉本承认甚至夸大罗马帝国统治的有效性。然而在总结帝国西部崩溃的原因时,吉本又不得不承认,罗马整体的国力和动员能力因为这样的大一统局面反而被削弱了:各地由皇帝派来的总督保护,听命于宫廷在远方发出的命令,即便下命令的是被专制权力腐蚀的未成年帝王,而地方上驯服的民众和精英保卫自己家园的责任心和尚武精神荡然无存。③换言之,在吉本看来,即使是一度辉煌的罗马帝国,一旦建立起来,很快就败象萌生。

吉本真正关注的问题,是近代欧洲为何可以摆脱罗马衰亡的命运:一是日耳曼人在中世纪建立的诸王国不再是专制的大帝国,二是近代民族国家的自由不再受到奉罗马教宗为最高权威的教会的压制,社会进步不再受到热衷于逃离人世间的修道人士的拖累。④接受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分析方法的安德森和吉本一样,力图强调西方文明的特殊性和优越性,认为在社会结构、政治统治和思想文

---

① 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郭方、刘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参见 Paul Hirst, “The Uniqueness of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4 (1975), pp. 446-475; Barry Hindess and Paul Q. Hirst,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cuction* (London: Routeledge & Kegan Paul, 1975), pp. 221-259。

②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第 1—6 卷,席代岳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 2011 年版,第 1 卷第 1 页。参见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1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p. 1;《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33—34 页。

③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第 1 卷,第 35—36 页;第 3 卷,第 409—416 页。

④ Hugh Trevor-Roper, “Introduction” to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1, pp. lxxxvii-xciv.

化上中世纪的欧洲发生了根本性的、有利于欧洲向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变化,即政治权力“从未集中在一个单一的中心”,城市和教会独立自主地发展,王权长期与贵族的封建政治权力处于一种张力和互动的关系之中。①

与古代东方帝国相比较,吉本和安德森都认为罗马帝国之后的西方历史明显具有独特的优越性。他们都认为,在整体上,古代大帝国的解体是西方历史积极和正面的遗产。吉本对罗马帝国和拜占庭帝国实证的历史描写传神而且精确,尽管他的“衰亡”命题以及他将建立中世纪国家的日耳曼人看作是蛮族的立场无疑导致他看低中世纪早期的发展水平。②不过吉本的敏锐也表现在他对中世纪国家的积极评价上:在西欧,以及在北欧和东欧,这十几个强大的王国以及其他一些小国,相互之间不缺乏交流和有益的竞争,它们在各自内部制约了“暴政的滥用”,让君主懂得尊重“自由的原则,或者至少懂得慎用权力”。而且吉本还观察到一个很难反驳的现象: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中世纪欧洲成功抵御了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和蒙古人的入侵,保证了欧洲文明一千年大体和平的外部环境。③也就是说,吉本并不看好他所理解的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认为皇帝在遥远的距离外直接统治行省的方式反而打击了地方抵抗外敌入侵的意志和积极性。在这里,他还是触及了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根本:以罗马和中国为案例来看,古代帝国整合行政、财政和军事资源的最有效办法是什么? 其中的长短得失又是什么?

二、“轻赋少事,以佐百姓之急”

关于封建制和郡县制的争论其实从来不仅仅是中国古代史的政治文化和政治制度问题,也是整个世界古代史的一个重大问题,涉及封建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尽管西方学者使用的概念和术语与我们不同,他们对欧洲和世界历史的研究里面也出现过与“封建和郡县之辨”类似的讨论。参考他们的看法会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秦朝崩溃以及其他朝代兴衰背后的原因,帮助我们认识到在关于封建制和郡县制的讨论背后是封建社会形态问题,是尖锐和复杂的封建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封建者,争之端而乱之始也”(苏东坡语)。这一将诸侯分封等同于国家之动乱瓦解的看法,恰恰显示出

---

① 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第 108—111 页;《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第 74—75、96—97 页。

② 纠正吉本这种观点的代表性学者是比利时学者亨利·皮朗(1862—1935)。后者强调中世纪早期诸王国与罗马遗产之间继承性的见解是目前学界的共识。皮朗的看法当然并不是说,由古典晚期到中世纪的转变过程中没有任何危机、断裂和衰败现象。他引用了图尔的格里高利的名言来说明罗马文明在中世纪早期的地位,即罗马传统还在,但是“世界变得衰老了”。参见 Henri Pirenne, *A History of Europe from the Invasion to the XVI Century* (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 1939), pp. 31-38,引语见 p. 38; Chris Wickham, “The Fall of Rome Will Not Take Place,” in Lester K. Little and Barbara H. Rosenwein, *Debating the Middle Ages: Issues and Readings* (Oxford: Blackwell, 1998), pp. 45-57. 威克姆重视罗马遗产对中世纪的影响,不过他认为学者不应该忽视这一历史转变中断裂和变化的方面。

③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4, pp. 121-125. 以伏尔加河中下游地区为中心的金帐汗国并没有进入当时的俄罗斯腹地,抵抗和臣服两种态势的交织是蒙古人与俄罗斯人关系的特色。蒙古人对臣服纳贡的俄罗斯诸公国有无实质性和制度性的影响是一大学术争论。不过学界现在普遍认为,魏特夫以蒙古人影响为借口论证俄罗斯的东方专制主义传统,是不值一驳的谬误和政治偏见。参见 Maureen Perrie,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Russia*,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5-17, 127-157, esp. pp. 232-233; Donald Ostrowski, “The Mongol Origins of Muscovit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Slavic Review* 49 (1990), pp. 525-542; idem, “Muscovite Adaptation of Stepp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 Reply to Haperin's Objections,” *Kritika* 1 (2000), pp. 267-304; and Charles J. Halperin, “George Vernadsky, Eurasianism, the Mongols, and Russia,” *Slavic Review* 41 (1982), pp. 477-493; idem, “Muscovit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14th Century,” *Kritika* 1 (2000), pp. 237-257.

对古代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简单和肤浅的理解。

“封建国家”还是“赋税国家”?

贾谊在《过秦论》里不仅谈论了秦汉的政治统治问题,也本能地触及封建社会经济和政治最根本的两个问题。他讨论到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譬如“轻赋少事,以佐百姓之急”一语。大家一直都注意到,“封建”在中文语境里的多重含义使得这一概念的使用比较困难,需要时刻区分其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的双重意义,也要留意二者之间的关联。我想我们还是可以从前述《资本论》第 3 卷第 47 章开始。马克思在这里谈到,由于农民对土地往往具有使用的实际权利,拥有不同形式的占有权,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得不通过各种适应实际社会情况的“超经济的强制”。①

这种在超经济强制胁迫下对农民剩余劳动产品的剥夺,可以像在中世纪欧洲庄园,采取农奴为领主服劳役的形式,即交纳劳役地租,而且此时政治权力明显下沉到地方,贵族的政治权力与王权之间既互相支持,又互相制约;贵族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早期又更进一步地支持国王增加税收和加强中央集权。②在封建和郡县之争中,在社会经济关系的意义上,所谓“封建”对应的其实就是这种剥削方式以及与之配合的政治统治形式。

封建社会的剥削也可以像在世界其他一些地区那样,即地主在其所掌握的政治统治权的支持下,采取收取佃农实物和货币地租的形式;与此同时,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国家机器——此时国家也作为土地所有者——直接对小农收取赋税,即马克思所说的“地租和赋税合一的方式”。保罗·赫斯特等人在批评安德森的时候已经说明,中世纪欧洲的领主权和庄园农奴制只是封建社会诸多个案之一,封建社会的具体历史具有多样性,并非地方上的地主阶级成员都具有司法特权和政治统治权,他们有时候需要借助官吏及其掌握的国家权力的支持,才能用收租的方式获得农民的剩余劳动产品;国家征收的赋税同样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仅成为财政收入,也以种种方式被官僚地主阶级所分享和占有,而且他们的薪俸还会被用来购买更多的土地,被用于扩大对农民的地租剥削。这种地租和赋税相结合的封建剥削方式常见于西欧之外的古代社会,需要中央集权程度相当高的国家力量的支持。③在封建和郡县之争中,在社会经济关系的意义上,所谓“郡县”对应的其实就是这种剥削方式以及与之配合的政治统治形式。

按照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理解,以地主收租为主要剥削方式的国家,譬如中世纪西欧,就是所谓的“封建国家”;以地主阶级征收赋税为主要剥削方式的国家,譬如古代中国,就是所谓的“赋税国家”。无论是在封君封臣制度下的西欧,还是在拜占庭、北非、西亚、南亚和中国的中古社会,前述租和税的模式在不同时期权重不一,但是往往同时并存。这些分布于欧亚大陆的古代国家都可以被看作是处在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④

在郡县制或者其他赋税国家体制下,中央政府征收赋税、掌握和转运大量财富的能力就会被加强,但是在古代落后的交通、通信和运输条件下的治理成本也会大大增加,而且国家权力的良性运行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中央与地方团结,依靠中央政府与地方政权和实力派的协调,以保证国家处置内乱外患的反应速度和力度得到改善;一旦中央权力独大,过度压制地方自主性,或者地方诸侯独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第 892—897 页。

②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第 5—6 页。

③ Paul Q. Hirst, “The Uniqueness of the West,” *Economy and Society* 4 (1975), pp. 446-475; Barry Hindess and Paul Q. Hirst, *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cuction* (1975), pp. 221-259.

④ 西多罗夫主编:《世界通史》第 3 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6—15 页;可参见和对比科斯敏斯基、斯卡斯金主编:《中世纪史》第 1 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16 页。这一理解不仅为 20 世纪中期的苏联和东欧学者所采用,至今在西方学术界也仍然保持着生命力和影响力。参见 John Haldon, *The State and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1993), pp. 63-69; Chris Wickham,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400-8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60。

立割据,国家往往会失去掌控全局和地方力量的能力,“树大必折,尾大难掉”(曹冏语),统一局面就会恶化为分裂。① 类似的情况和困难并非仅仅存在于古代中国。在拜占庭和古代世界其他地方也都存在。②

也就是说,如果对贾谊所说的“轻赋少事”做宽泛的理解,他所谈论的其实就是上述“封建”和“郡县”这两种封建社会地主剥削农民形式的恰当关系,即适度减少征收国家赋税,让利于各地的地主,也让农民减轻负担。而在前述两种剥削形式同时存在的情况下,代表地主阶级整体利益的封建社会国家中央政府(君主及其享有薪俸和其他特权的官僚)与地方上的贵族和地主之间就会长期存在一个如何获取和瓜分农民劳动成果的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封建社会国家就趋向于安定和繁荣;处理不好,两种剥削方式权重失衡,集团利益冲突加剧,地主和农民阶级之间以及地主阶级内部就会矛盾重重,出现乱局。秦朝的崩溃不过是中国历史记忆中烙印最深的一个案例。

我们在这里希望将西方学者对赋税和地租之社会形态意义的讨论移植到古代中国的郡县与封建之争,揭示封建社会具有规律性的政治经济学特征。封建社会国家的经济基础会反射在政治权力斗争上,而政治也会反过来严重影响地主阶级各个集团重大的经济利益。封建和郡县之争,的确是世界古代历史上,特别是在主要的古代大帝国的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到根本经济利益分配的政治斗争。以下几个现代学说史的案例具有不错的代表性,足以反映学界对上述封建社会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问题的思考。

“输将徭役,远者不在五十里而至”

贾谊在《属远》一文里面说,“公侯地百里,中之而为都,输将徭役,远者不过在五十里而至。输将者不劳其苦,徭役者不伤其费,故远方人安其居,士民皆有欢乐其上,此天下之所以长久也”。也就是说,无论我们是否使用封建和郡县之争这一表达,地主阶级攫取、运输和分配农民剩余劳动产品的方式与封建社会的国家结构有密切关联:极端中央集权的治理方式意味着皇帝及其周围少数人试图获取和享有最大份额的财富,事实上脱离了古代交通条件下财富转运能力,譬如秦朝“不能分尺寸之地,欲尽自有耳”,结果是“一钱之赋,十钱之费”,老百姓苦不堪言——不仅是农民,也包括基层的地主阶级成员,“民毒苦之甚深”,将本应维护最基本社会秩序的国家看作是对自己的仇敌,“故陈胜一动而天下不振”。③

呼应安德森与赫斯特之间的对话,英国的《农民研究》期刊在 20 世纪 80 年代陆续发表了一些重要的历史研究论文,由辨析封建经济类型深入到重新认识封建政治统治的一些复杂问题。有的学者延伸扩展了安德森的看法,认为封建社会的典型就是中世纪西欧,印度等其他中古社会存在官僚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却很难归入任何一种古代社会形态理论,无论是西欧特色的封建社会学说还是“亚细亚社会”概念。威克姆干脆写了《东方社会的独特性》一文,一并回应相关学术争论。他认为,古代世界各地区的地主阶级及其掌握的国家机器对农民阶级的剥削,构成封建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具有普遍性的封建社会形态的基础,无论是在晚期罗马帝国还是在中古时期的中国和其他东方国家。④

---

① 顾炎武:《郡县论一》,《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亦亡。”(第 12 页)

② John Haldon, *The State and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pp. 194-202.

③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第 116 页。

④ Harbans Mukhia, “Was There Feudalism in Indian Histor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8 (1981), pp. 273-310;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2 (1985), pp. 166-196; Halil Berktay, “The Feudalism Debate: The Turkish End—Is ‘Tax-vs.-Rent’ Necessarily the Product and Sign of a Model Differenc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4 (1987), pp. 291-333; John Haldon, “The Feudalism Debate Once More: The Case of Byzantium,”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7 (1989), pp. 5-40. 参见 Chris Wickham,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 *Past and Present* 103 (1984), pp. 3-36.

借助于这样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威克姆观察到封建社会历史上一个非常关键的现象,也就是地租和赋税一般是并存的,同时又是此消彼长、互相“矛盾”的:直接收取农民地租的地主对于国家官吏代表帝王收取的赋税经常采取一种原因和结果都很复杂的抵触态度。前者在很多情况下也可能担任官职,由国家赋税中获得薪俸和其他特权收入;而赋税所支撑的国家机器当然也被用来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换言之,威克姆以封建社会经济研究作为出发点,分析到封建社会政治的一个关键问题。他比较了罗马帝国晚期与中古时期的中国、阿拉伯国家、伊朗和奥斯曼土耳其,得出的结论是:这些以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地租和赋税剥削作为基础的封建国家具有共同的基本社会结构,但是各自的经济政治条件不同,各自的发展道路因此也不同。在罗马帝国的西部,元老贵族在日耳曼蛮族入侵的危机中控制了各地为国家征收赋税的城市,因为自私的动机截留了在军事上急需支持的皇帝的财政收入,投靠了政治结构相对简单以及因此在经济上索求有限的蛮族国王。①

当然,我们在这里需要注意到罗马帝国的统一性,与我们在中国古代史语境当中理解的大一统国家是完全不同的。对此,蒙森有过一个经典的、比吉本的描述复杂的阐释:由共和国到帝国,罗马作为一个城市国家的政治秩序被不同程度地移植到被其用和平或者非和平手段统合的其他地方,罗马本地的政治秩序和罗马公民权利义务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节奏和方式演进为帝国的政治秩序和公民权利义务。② 在这一意义上,罗马帝国无疑是统一国家,受到皇帝及其政府的有效统治,但是其统一性与政治秩序的多样性以及各个地方社会有时突出的差异性,是同时并存的。舍温-怀特强调说,罗马在共和国时期和帝国时期一直都坚持在追求政治统一的同时有意识地保留地方政治和社会结构的独特性。蒙森还曾经指出,君主制中央政府的出现和发展并没有妨碍皇帝对地方自治的支持,只有罗马市政官员的选举被停止了,其他城市的官员选举仍然在继续举行,地方官员在市政上仍然有很大自主空间。罗马帝国是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自治的城市和附庸地区的集合,一幅由各地城市及其所控制周边地区组成的马赛克图案。③ 晚近的罗马史学者则进一步强调说,在国家治理方面,罗马帝国具有所有前现代大国都具备统治弱点,即资源不仅有限,而且调配困难。④ 也就是说,帝国政府与各地贵族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平衡是一个极其复杂和脆弱的过程,其失当和失败的风险很大。

按照威克姆的评估,与中国和其他一些古代东方国家相比较,罗马帝国在内忧外患中的生存能力其实是更加脆弱的:西部的地方贵族和实力派在帝国晚期的危机时刻对中央政府失去信心,放弃对帝国统治的支持,成为割据势力或者投靠入侵的外敌,永久终结了罗马帝国在西部的存在。⑤晚近的罗马帝国研究佐证了威克姆的看法,譬如指出帝国收税的账本卷册主要由各行省城市的贵族所掌握,帝国委派的

---

① Chris Wickham,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 pp. 19-26;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400-8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80-124, esp. pp. 58, 100-115, and pp. 144-145, 828-829.

② Theodor Mommsen, *Römisches Staatsrecht*, vol. 3, part 1 (Leipzig: Verlag von S. Hirzel, 188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reprinted edition), p. 570.

③ Theodor Mommsen, *A History of Rome under the Emperors*, pp. 215-216; A. N. Sherwin-White, *The Roman Citizenship*, 2nd ed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8; Jean-Pierre Martin et al., *Histoire romaine* (Paris: Armand Colin, 2002), pp. 265-266.

④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2nd ed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pp. 35-54; Keith Hopkins, *Death and Renewal: Sociological Studies in Roman History*,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86. 加恩西和萨勒认为,与古代中国相比较,罗马帝国的官僚体制在规模上要小很多。不过他们所依据的是霍普金斯对比罗马帝国与南宋情况后提出的粗略数据。霍普金斯自己也承认这样的对比并不可靠。

⑤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p. 186-189. 威克姆强调说,罗马帝国西部永久解体的情况没有发生在古代中国。

官员很难对他们进行严密的控制。① 中世纪早期新建蛮族国家的国王政府及其军队规模缩小,在供给上更多依赖官员和军人在所获得土地上直接收取实物和劳役等形式的地租。这些元素减弱了赋税在财政中的重要性,强化了政治统治的地方色彩,使得有效协调和控制地方贵族成为施展和加强国王权力的关键方面,为中世纪特色的封建国家奠定了基础。②

古代东方国家的优越性

相对于罗马帝国,威克姆认为,中国古代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于皇帝的中央政府能够以赋税形式稳定攫取足以维护政权的农民剩余劳动产品,在于能够有效限制地方贵族和实力派以过重地租和逃避赋税的形式过度截留和瓜分农民的劳动成果。威克姆在 30 年之后再度对欧洲和中国的中古史进行比较,进一步指出,晚近的研究已经证实,在中央政府赋税和财政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也就是郡县制在作为有效体制运行的时候,古代中国的农业和工商业一直在持续发展,甚至有可能实现突破,走上资本主义道路。③ 他在此并不强调中国古代历史发展在不同时期的特点,而是强调其一般特点;他在这里所说的“国家”,其实是指统一国家的中央政府:

> 我们看到中国具有大量的自由农民,而且他们的剩余劳动只有国家才有权力和手段获得。这一状况正是国家在困难的条件下能够维持赋税征收的关键原因之一。国家具有压倒性控制能力的另一个原因是,地主阶级多为中小地主(尽管在很多地区他们作为一个整体所占有的土地相当可观),国家给这些地方士绅提供的支持、机会和军事保护总是要大于前景不明的地方独立性可能带来的好处。④

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说,威克姆在这里背书了我们通常表达为“郡县制”的政治体制? 虽然他和其他西方学者在讨论赋税国家时并没有明确将之与郡县制这一中国话语联系起来,威克姆本人曾经谈到,由秦汉到明清,他对古代中国经济和政治进行了宏观的理解和描述,强调其突出特点在于赋税国家模式的持续稳定存在。⑤也就是说,就中国而言,他所说的赋税国家与我们所说的郡县制国家是重合的。需要注意的是,威克姆等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都刻意避免使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这类词语来描述古代中国和其他古代东方国家。

郡县制下的古代中国在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无疑可以归入高度发展的赋税国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当时就不存在赋税与地租的张力,即地主阶级内部就瓜分农民劳动成果而发生的矛盾。在威克姆看来,作为地主阶级的士绅并不是软弱臣服于皇帝的皇权附属品;他们作为地主的根本利益在于他们参与分享农民的剩余劳动产品,所以他们必定有地方利益,必定积极介入地方统治。而在外敌威胁或内部动乱局势严峻的特殊时期,他们为保护自己在地方上的私利(譬如地租),会参与和组织对国家加大的赋税索求的抵抗,最终促成中央政府的瘫痪或解体,导致内乱和王朝变换更替。威克姆在这里所谈论的恰恰是郡县体制的局限性和可能遭遇的危机。他倾向于用贵族而不是士绅来描述中国的地方精英,觉得应该更多强调他们维护地方利益和自身利益的一面。他认为,“贵族和士绅认可朝廷所代表的政治权力规则。但是封建的元素始终在那里,随时准备在恰当时机去削弱中央政府”,尽管国家赋税在长时段中始终是古代中国稳定的封建社会剥削形式,使得地主阶级的成员能够借助加入和支持朝廷,参与分享

---

①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2nd edition, pp. 49-54.

②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p. 120-124.

③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 189; “Jiangnan Style: Doing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in Medieval Period,” in John H. Arnold, ed., *History after Hobsbawm: Writing the Pas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21-139.

④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 187.

⑤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 172.

农民的劳动成果。①也就是说,他对郡县体制(他所理解的赋税国家之强有力形式)的评估与他对罗马帝国西部(他所理解的赋税国家的偏弱形式)的评估有所不同,但他同时又指出这两个古代国家共同的脆弱性:二者都不能有效化解超常严重的大规模内乱或外患,因为中央政府即使在这种危机时刻也无法调遣超出地方贵族和实力派耐受极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无法团结、动员和集中全国足够的力量,譬如在入侵外敌的严重军事威胁面前。②

借助讨论赋税和地租之间、官僚地主和地方实力派之间的张力关系,威克姆和哈尔顿还追溯了拜占庭帝国的兴衰,并与中国进行比较。他们的结论同样对我们认识古代国家中央与地方统治集团之间协调和博弈的普遍规律有深刻的启发。在比较拜占庭帝国和古代中国的时候,他们观察到的情况仍然指向赋税和地租两种封建社会剥削方式之间的矛盾,并强调前者更便于政府强化甚至极端强化中央集权,后者(譬如中世纪西欧的情况)则对中央政府与地方实力派的协调有更高的要求。在他们看来,拜占庭、阿拉伯、伊朗和中国的古代帝国,具有以赋税作为主要的封建社会剥削方式的特点(与地租往往同时并存),保证了帝国中央政府的长期稳定。③

如前所述,威克姆注意到罗马帝国对下派官吏的依赖程度有限,主要借助各地城市以及当地贵族建立赋税和治理体制,并借此实现中央政府对地方的统治。不过哈尔顿将罗马帝国、拜占庭、中国和奥斯曼土耳其都明确归入赋税国家,即能够在不同程度上以及以不同的具体方式依靠官僚体制实现中央集权统治。④ 威克姆则强调说,古代高度中央集权的赋税和治理体制动员和调派资源的能力其实很有限,足以维持和平局面,却很难应对超出常规程度的内乱外患,因为地方难以承受、不愿意承受过于沉重的赋税——这一结论和贾谊以及顾炎武的见解是一致的:无论用什么概念和术语来表达,古代帝国最大程度稳定有效的统治需要一定程度的封建制元素,也就是将统治权力下沉到基层,关照到地方利益,协调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⑤ 如果准确理解威克姆以及其他西方学者对古代帝国统治方式以及帝国衰亡的

---

①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p. 171-175. 费孝通在《中国士绅》里面已经观察到,一旦士绅“脱离开皇权的限制,他就可以享受地主的经济权利”。《中国士绅》,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2—33、36—37 页,引语见第 37 页。参照威克姆的话语来理解费孝通,这里所说的就是在郡县体制下赋税元素和封建元素之间始终存在的张力关系,是地主阶级内部为分享剥削成果产生的矛盾。他们两人当然都承认,中国的官僚地主阶级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皇权来获得利益、特权,来对农民进行压迫和剥削。参见 Chris Wickham, “Administrators’ Time: The Social Memory of the Early Medieval State, East and West,” in *Islamic Cultures, Islamic Contexts* (Leiden: Brill, 2015), pp. 430-467, esp. 458-461。

②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 174. 威克姆在这里并没有展开讨论中国王朝崩溃和更替的细节。他引用了黄仁宇对明代财政的研究,而后者对明末财政危机的论述非常契合威克姆和哈尔顿等人对赋税国家有限动员能力的理解。参见黄仁宇:《明代的财政管理》,《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3—150 页,尤其是第 130—150 页;《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年版,第 457—471 页。

③ Chris Wickham,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 pp. 33-36; ide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p. 183-184; Halil Berktay, “The Feudalism Debate: The Turkish End,” pp. 316-320; John Haldon, “The Feudalism Debate Once More: The Case of Byzantium,”, pp. 9-24. 威克姆注意到赋税是中古国家地主阶级重要的剥削手段。他后来又多次谈到,贝尔克塔伊和哈尔顿两位学者的批评促使他更加明确地将赋税看作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主要形式之一(而不是看作是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三位学者惺惺相惜,他们之间的互动和相互敬重是中古世界历史研究的一段佳话。见 Chris Wickham, *Fram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 60; “How Did the Feudal Economy Work? The Economic Logic of Medieval Societies,” *Past and Present* 251 (2021), pp. 3-40, 此处 pp. 11-14, 39-40。

④ Chris Wickham,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 pp. 9-15; John Haldon, *The State and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pp. 142.

⑤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p. 173-174.

解释,并略微拓展,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在封建社会,尤其在地域广大的帝国,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两种方式,即赋税方式和地租方式,处在微妙的平衡状态,与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和基层治理密切关联。在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语境中,地主阶级内部存在靠近帝王和宫廷的集团(具有借助赋税维护国家统治和谋取私利的冲动)和地方贵族集团(具有抵制过重赋税的冲动);这两个集团的互相渗透、博弈和协调,以及二者在重大危机时刻的团结或者决裂往往决定国家的生与死。封建制和郡县制之争是需要这样来理解和阐释的:它不仅是政治制度问题,不仅仅是皇帝如何来维护权力的问题,而且是世界历史上封建社会经济政治的上述基本格局在古代中国的一个具体和特殊的案例。

威克姆对赋税国家的中央集权政府并非没有尖锐的批评。作为重视古代农民问题研究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他有清晰的阶级意识。他当然不否认,无论在中古时期的中国还是西欧,当封建社会国家统治高效的时候,无论是中央集权的体制还是封建政治的体制,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会更加严重,农民的生活会更加艰苦。他观察到,在 7 世纪和 8 世纪,在中世纪西欧国家力量偏弱以及庄园制度还没有得到系统加强的时候,农民社团的自主力量比较强,遭受的剥削相对轻。① 在哈尔顿看来,无论是墨洛温王朝还是加洛林王朝时期的法兰克王国都停留在“片断国家”的发展阶段,即国王在名义上拥有最高统治权,但是并没有匹配的官僚和行政体制,需要克制地方贵族的离心倾向,依赖与他们的合作来表达和实现他在全国范围的权威。② 不过威克姆认为,中世纪早期西欧国家趋向封建政治的特点固然使得西方失去了建立成功的和规模较大的赋税国家的可能性,却提供了“封建主义”的另一种可能性——使得中世纪西欧王权得以建立在坚实和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之上。封建领主制和庄园制度让农民处于“网格化”的被控制处境,让农民受到地主阶级借助超经济强制手段进行的直接压迫和剥削,同时也与国王的统治相结合,为西欧社会提供了细密和高效的政治秩序和军事防卫;治理的地方化和精细化为各国的国王政府和中央集权的稳健成长创造了条件。③

换言之,作为赋税国家和具有中央集权倾向的古代帝国,以及中古西欧的诸封建制国家,很难说孰优孰劣。社会经济和政治统治在这两种语境中的稳健发展取决于多种具体的因素,譬如中央政府与地方贵族和实力派之间能否建立顺畅的沟通和协调,又譬如地主阶级在瓜分农民剩余劳动产品的时候能否达成妥协,能否在重大危机面前认同国家整体利益,搁置集团利益和地方利益。赋税和地租这两种封建社会剥削形式之间存在的张力,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会在地主阶级内部促成矛盾和冲突,影响到中古时期亚欧大陆各个国家的稳定性。

由马克斯·韦伯说到顾炎武

在前面讨论中外赋税国家(含郡县制)和封建制国家(以地租为主流剥削方式)的时候,我们已经触

---

①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 189;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 pp. 29-32.

② John Haldon, *The State and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pp. 203-218, esp. pp. 216-218; Aidan Southall, “The Segmenatry State in Africa and A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 (198), pp. 52-82, esp. pp. 77-81. 哈尔顿在这里借用了索撒尔的研究。后者依据他在非洲进行的政治人类学研究,提出了“片断国家”的概念,并且认可其他学者将这一概念用于亚洲更加发展的国家,譬如中古时期的印度。他自己甚至还尝试将这一概念用于讨论古代中国,认为秦汉以来的中国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片断国家的局限性,将皇帝礼仪性的最高权力转化为实际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但是在基层社会拥有很大影响力的地主阶级仍然保留了政治上的离心力。他的这一看法与威克姆对士绅阶层的评估接近。

③ Chris Wickham, “The Uniqueness of the East,” p. 189; “The Other Transition: From the Ancient World to Feudalism,” pp. 35-36; *Medieval Europ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2016), pp. 106-120, 254-257. 威克姆在第 269 页还提到和追溯了,用“网格化”形容西欧封建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史学史传统的起源。参见 Robert Brenner, “Property and Progress: Where Adam Smith Went Wrong,” in Chris Wickham, ed., *Marxist History-Writ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3-71, esp. pp. 64-65。

及士绅(地方官僚地主集团)的特殊利益,即他们在认同君权和服务君权的同时会致力于谋求自己的私利,在合适的条件下甚至会反噬中央政府,嬗变为地方割据势力。这与马克思对官僚政治的理论分析是一致的。①韦伯在其对古代中国官僚体制的描述和解读中,注意到这一体制的弊端。他承认,该体制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充分发展的“理性”官僚制度之间存在某些共性,譬如科举考试和相对公平的官员选拔制度;又譬如为防止权力世袭、保障政治清廉和阻遏地方割据,对官员任期和任职地点做出一系列规定。②顾炎武对郡县制种种弱点的批评,在韦伯这里又被一个现代社会学家重复地表达了一遍:古代中国官僚是一个具有强大自我认同和政治运作能力的既得利益集团,朝廷无法在根本上阻遏整个官僚群体牟取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左的私利,无法有效抗衡官僚群体在有些时候为牟取私利而损害统一国家利益和倡导地方分裂主义。③

郡县制在前现代社会困难的交通和通信条件下很难直接将政权有效下沉至基层,而且正如韦伯敏锐注意到的,宗族和士绅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并不可靠。④顾炎武在《裴村记》里面感慨并呼应他的《郡县论》说,地方大族凋敝,失去领导本地人民的能力,无从发挥凝聚地方力量作用,是明朝社会上下不能齐心协力应对危机、最后无法阻止国难发生的重要原因。而在顾炎武看来,与明代情况不同,唐代中央政府与地方贵族互相支撑的关系,反而有强枝干而固根本的作用:“一旦有变,人主无可仗之大臣,国人无可依之巨室,相率奔窜,以求苟免,是非其必至之势也与? 是以唐之天子,贵士族而厚门荫,盖知封建之不可复,而寓其意于士大夫,以自卫于一旦仓黄之际,固非后之人主所能知也。”⑤

韦伯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理解,顾炎武对唐代和明代社会和政治长短得失的辨析评价,是一种让人感动的穿越对话,并且都指向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一个规律性现象:地主阶级的生存是以压迫和剥削农民阶级作为基础的,但是地主阶级内部会因为瓜分剥削农民所得的方式而产生矛盾。皇帝以及与朝廷关系密切的官僚地主阶级精英尽一切可能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和利益,加强以国家赋税形式进行的剥削;后者作为不时轮换和流动的地方官员对基层社会以及那里的地主阶级成员的利益往往是一种冷漠的态度。地方上的地主阶级与官僚阶层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也会加入政治统治,但是作为地方实力派,在郡县制下,他们以宗族为依托的地方影响力往往被轻视或者受到打压。而作为国家强固根基的地方实力派一旦涣散,国家的整体安危就很难得到保障。诚如顾炎武所言,“予尝历览山东、河北,自兵兴以来,州县之能不至于残破者,多得豪族大姓之力,而不尽恃乎其长吏”。顾炎武在此处是将地方上的“豪族大姓”,将地主阶级中的地方实力派,而不是“裂地分民”的封建制本身,看作是对郡县制缺陷的弥补。⑥

顾炎武的《裴村记》和《郡县论》都在探寻如何弥补郡县制的短板,如何将基层社会建设(“封建之意”)作为加强统一国家整体建设的关键环节。与受到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影响的威克姆和哈尔顿相对照,与他们注重社会经济分析的古代政治研究相对照,顾炎武是否也同样关注到,郡县和封建之争背后的实质性问题,乃是国家征收赋税与地主收取地租这两种封建社会剥削形式在地主阶级内部造成的利益分歧、对立和冲突及其对政治格局的重大影响? 由此重读和细读《郡县论》,我们其实可以察觉,顾

---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01—303 页;唐爱军:《〈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1、66—68、132 页。

②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vol. 2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8), pp. 542-544. 韦伯对古代中国政治的讨论,见他的《儒教与道教》一书,尤其是其中的第 1—4 章。该书有中译本(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参见 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ans H. Gerth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1)。

③ *The Religion of China*, pp. 42-62, esp. pp. 60-61.

④ *The Religion of China*, pp. 91-95, esp. p. 94.

⑤ 《顾亭林诗文集》,第 100—103 页。

⑥ 《顾亭林诗文集》,第 100—103 页。

炎武用他自己的思路和语言,已经谈论到郡县制和封建制背后的上述问题。①

明末清初大乱之后,“他当创巨痛深之余,深感社会失去中坚组织的危险,故重守令,重氏族,以图地主政权之延续”,以“求地主阶级统治的法术”。谭丕模在《清代思想史纲》里面对顾炎武封建和郡县思想的这一评价可以说是一语中的。②尽管顾炎武不可能使用现代学界进行社会经济分析的语言,《郡县论》九篇层层递进的内容就已经证明,他明确意识到地主阶级不同集团之间既有共同的阶级立场,也存在结构性的利益冲突。地主阶级根本的共同利益在于维护和巩固对农民的剥削和统治。正因为如此,在郡县制下可能出现的弊端在于,为强化皇帝统治过度而弱化地方政权的制度和政策,对地方官员和地方势力“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会导致地方治理失当,官员对发展地方经济没有主动性和积极性,“而无肯为其民兴一日之利者,民乌得不穷,国乌得不弱”? 如此一来,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借助赋税形式来压榨、获取农民剩余产品以及加强国力和有效抵御内乱外患的意图,就无法很好地实现(《郡县论一》)。

《郡县论》其余八个短篇分别议论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即如何借助赋权地方官员,以及如何借助高效发展经济,照顾到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减少地主阶级内部因为利益分配失衡造成过于尖锐的矛盾。在顾炎武看来,恰当赋权地方官员,即“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是经济发展问题得到解决的先决条件。而这一赋权的实质性内容也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加强官员与地方实力派的联系和捆绑,甚至允许地方官员的终身制,同时减少对地方烦琐细碎的监管干预,减少中央政府过度干预地方事务所造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浪费,并加强对重大渎职和贪腐的检察(《郡县论》二、三、四、八、九);二是让握有实权和自主权的官员有积极性发展地方经济,提升文教水平和社会管理水平,负责任地做好地方治安和自卫,在地方安定、经济繁荣兴旺的基础上让当地的地主阶级有获得感,让输送中央的赋税得到保障(《郡县论》五、六、七)。在处理中央政府及其官僚集团与地方官和地方地主阶级的关系时,顾炎武敏锐和充分地意识到,处理好二者之间关系,关照到地方官和地方地主集团的利益,后者才会关心甚至不惜用生命去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后者计较自身利益的私心就能够与护卫国家利益的公心相辅相成(《郡县论》五):

> 一旦有不虞之变,必不如刘渊、石勒、王仙芝、黄巢之辈,横行千里,如入无人之境也。于是有效死勿去之守,于是有合从缔交之拒,非为天子也,为其私也。为其私,所以为天子也。故天下之私,天子之公也。公则说,信则人任焉。此三代之治可以庶几,而况乎汉、唐之盛,不难致也。

也就是说,“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之所以被顾炎武抬升到至高的地位,看作是“二千年以来之弊可以复振”的关键,无非就是因为他不再拘泥于封建制和郡县制孰优孰劣的范式,看到了封建社会国家建设的根本是维护社会关系的和谐,尤其是地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和阶层之间的团结。

王家范将“明末封建与郡县之辨”归结为古代大帝国维护皇室统治的难题,认为自秦统一以来这就是几乎不可解决的“空前大问题”,认为“历代帝王都无不为之处心积虑,一代又一代不停地补苴罅漏,直到清亡,仍然悬而未了”。③由封建和郡县之辨到质疑古代帝国统治的稳定性和可行性,王家范作为现代学人的立场和观点不仅带有犀利的封建社会批判锋芒,也透露出单纯由政治统治角度去考虑和对比这两种制度,可能带给他以及众多古今文人几乎无法排解的困惑和悲观失败情绪:众人都看到了两种制度的优劣,但在古代政治实践中,每个朝代都无法做出恰当的取舍,既无法摆脱“封建之失”,又不时沦陷于“郡县之失”。正如朱熹不赞成柳宗元《封建论》“全以封建为非”,看到宋代“州县之权太轻,卒有

---

① 《顾亭林诗文集》,第 12—17 页。

② 谭丕模:《清代思想史纲》,长沙:岳麓书社 2011 年版(原书 1940 年由开明书店出版),第 19—31 页。

③ 王家范:《“重评明末‘封建与郡县’之辨”》,《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4 期,第 3—10、18 页。作者所引张荫麟对秦始皇和秦帝国的评价,见张荫麟《中国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导读本。

变故,更支撑不住”,却还是无奈地认为很难有什么有效的变革办法,“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其要只在得人”。①

面对封建制和郡县制的得失以及如何在二者之间取长补短,能够乐观和系统提出理论设想来解决问题的还是明末顾炎武等人。他们当然不可能使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和概念讨论到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却能够本能地意识到,郡县制及其所强化的中央集权国家并不能轻易化解封建社会另外一个主要社会矛盾的起因,即地主阶级内部分配农民剩余劳动产品两种主要方式之间的张力。无论是中央集权强大的赋税国家(包括郡县体制),还是地方贵族强势的封建制国家(包括西欧以庄园制和封君封臣制为基础的国王政权),都可能因为这一矛盾引发地主阶级内部的分裂和重大冲突,甚至引发亡国的危机。顾炎武所谓的“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的本意,就是以多种方式尽可能兼顾地主阶级各阶层的利益,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团结,进而巩固地主阶级国家的统治,使得地方和中央的地主阶级各个集团能够最大限度地协调配合,并在危机时刻能够最大限度地动员和调配抵御内乱外患的人力物力资源。

三、小结和余论:“天下后世之变,非智虑之所能周”

如前所述,封建和郡县之争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中国古代史的问题,还触及古代封建社会诸多成熟国家的经济关系和政治统治,包括晚期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以及中古欧洲、亚洲和北非的其他主要国家。

现代学人对封建和郡县之争的议论以及对秦的统一和秦的瞬间崩溃的评价不乏西方流行的政治实用主义的态度,尤以民国作者为甚。②司马迁写《秦始皇本纪》,以贾谊的《过秦论》为自己的论赞,指责始皇帝“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他自己说到废封建行郡县的文字原本带有显而易见的嘲讽口气,即始皇帝为支持李斯所说的那句话:“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 廷尉议是。”钱穆对司马迁文字断章取义,进而推演出郡县制“为当时一种极端纯洁伟大之理想”,批评“后人空以专制讥秦,殊欠平允”。③吕思勉引用了司马迁对白起坑杀四十万赵军俘虏暴行的描写,之后却变相地为这一暴行辩护,总结说,“秦取天下多暴(《史记·六国表》语)。固也。然世岂有专行无道,而可以取天下者哉?”④

秦之速亡问题以及封建与郡县优劣之辨,其实都应该借助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分析的方法来处理,都应该分析到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观察在这一基本的阶级关系语境中地主阶级如何获取和分配农民的剩余产品,地主阶级国家及其官僚如何借助赋税的手段剥削农民,调度人力物力资源,以及以皇帝为代表的中央政府如何协调与地方利益集团的关系。换言之,在秦之速亡以及封建和郡县之争背后不仅存在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存在地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利益协调和分配问题。这些关系过度紧张或者协调失败必定导致地主阶级国家的危机和解体。审视和分析这样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对古代文人和现代学者都是极大的困难。对研究这一问题的古今文人来说,树立一个正确的态度不仅需要有惩恶扬善的决绝,也需要有审慎迟疑的谦卑。

经济政治问题的历史研究当然无法脱离道德拷问。明代方孝孺思考过秦之统一、秦之速亡以及封

---

① 《朱子语类》卷一百八,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7 册,第 2679—2682 页。

② 参见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62-363; J. H. Burns and Mark Goldie,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4-45, 479-484.

③ 钱穆:《国史大纲》上册,第 121 页。

④ 吕思勉:《先秦史》,第 176、182 页。“括军败,卒四十万降。武安君尽坑杀之。遗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前后斩虏四十五万人,赵人大震。”(第 176 页)

建郡县之变,发现历代皇帝都殚精竭虑、总结前朝失败的经验教训,发现其中封建制和郡县制的优劣取舍是困扰统治者的一大难题(“空前大问题”——王家范引用张荫麟语)。如果用现代话语来表达方孝孺的政治理想,我们可以说:一切计谋的设计和实用的考量都未必是有效的,只有怀抱对上苍的敬畏之心,走出“工于谋人而拙于谋天”的道德困境,以仁爱之心处理世事,才可能有安定天下的良策;因为只有如此,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才能做到以大局为重,以国家的整体利益为重,才能与人民为善,与统治阶级的所有成员为善,协调好复杂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用方孝孺自己的话来说:

> 古之圣人知天下后世之变,非智虑之所能周,非法术之所能制。不敢肆其私谋诡计,而唯积至诚,用大德,以结乎天心,使天眷其德,若慈母之保赤子而不忍释。①

自从 19 世纪以来,对世界历史中古时期的各国各地区进行宏观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学界已经做过很多尝试,但是这一项重要工作还需要做得更加细致和系统,需要有更多的个案比较。本文不过是其中的又一次探索。

“Human Machinations Do Not Amount to Good Governance”: Discourses on the Institutions of *Fengjian* and *Junxian* in the Context of World History

Peng Xiao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of feudal society, the state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ensuring the class of landlords its domination over peasants, and its extraction by extra-economic coercion from peasants of their surplus labor through rent, tribute or both. For example, in medieval Europe, rent-paying was for a long time typical of its feudal mode of production with usually powerful local magnates and centrifugal potentialities, while in ancient China, various forms of tribute extraction from smallholding peasantry constituted the predominant feature of the feudal mode of production there, that is,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with highly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on and delicate issues of balancing imperial power and local politics. Among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scholars, the discourses on the institutions of *fengjian*(封建)and *junxian*(郡县) have been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less to the root cause analysis of the dilemma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had to confront.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the Byzantine Empire and other Eurasian states, as well as in ancient China, the tributary mode of production was inextricably related with the institution of *junxian* or similar administrative systems, and the political affairs during the times of crisis were to become extremely difficult when the emperor tried to mobilize enormous resources extracted through the tributary mode in maintaining domestic order and defending the great empire from external enemies, and meanwhile to keep regional centers stable, vigorous and receptive to imperial ideology, becau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ended in the process either to emasculate local communities or to embolden local landlords, always relying on the rent-paying as a way to exploit peasants, to seek increased degrees of autonomy (*fengjian*) and even outright independence. Gu Yanwu(顾炎武), the sage with insightful remarks on *fengjian* and *junxian*, was therefore convinced that the key to keeping an empire in peace and prosperity was to build solidarity of the class of landlords as a whole by easing the country of insatiable power struggles, and to suppor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strengthening local and regional communities in economy and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fengjian*(封建); *junxian*(郡县); Qin Dynasty; Roman Empire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方孝孺集》上册,第 77 页。